



# 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特别关注

2010年9月1日 星期三  
编辑:吕春梅 组版:张伟丽

B03

今日泰山

# 民用天然气调价昨听证

拟由2元/ $m^3$ 涨到2.7元

**本报泰安8月31日讯** “民用天然气调价势在必行，但是涨价幅度不应该太离谱，应该考虑到社会各阶层的承受能力。”8月31日上午，泰城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听证会在东岳山庄举行。此次听证会，应邀听证参加人29名，实到23名。

听证会上，泰安泰山港华燃气

有限公司代表首先宣读了调整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申请，列出最近三年的天然气运行成本及效益表，其中2009年天然气亏损达到1957.72万元。“自2003年，公司正式执行民用天然气每立方米2元的价格以来，一直没有再调过价，现在公司的天然气购进价格为2.32元每立方米，上游气价的调整，使

企业削价与成本出现了倒挂的现象，公司已经出现了亏损严重的情况。”港华燃气代表刘德印分析说，建议民用天然气的价格应由2元调整到2.7元每立方米。

调价方案一经提出，在座的听证会参加人忍不住议论起来。“由目前燃气公司处于亏损的状态来看，泰城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势在

必行，但是每立方米拟上调7毛钱，35%的涨幅确实有些大了。我认为，根据泰城市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价格调整幅度定为20%-25%是比较合理的。”来自泰安市审计局的消费者代表郑岱峰给出了自己的看法。作为最基层的社区居委会代表，来自三联社区的许胜民似乎底气也最足，他先对天然气的

使用做出了肯定，然后话锋一转，直指天然气供应更是一项社会公共事业，燃气公司在考虑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要顾及到社会效益。

记者从泰安市物价局了解到，物价局价格审定委员会将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汇总，然后报市政府审批，研究后择日发布调整后天然气的具体价格。



在听证会上，代表们纷纷提出自己的看法。



## 一下涨35%是否过高

**本报泰安8月31日讯** 8月31日，在天然气听证会现场，关于天然气的调价幅度问题成为听证代表热议的话题。很多代表表示，单次提价最多应保持在20%左右，此次申请人申请的调价幅度过高。

“根据最新统计资料显示，半年泰安市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9.8%，居住类支出增长9.2%。上半年全市CPI同比上涨2.3%，其中居住类上涨1.7%。调价方案中价格上调了35%，幅度过大，远高于居民生活相关统计数据的增长幅度。”泰安市统计局的消费者代表于海峰拿着统计数字说，如果按照调价方案，将带动全市CPI上涨0.47%，使居民每月居住类支出增长0.5%。参考最新统计资料，本次价格上涨幅度不应超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天然气价格上调幅度不宜超过20%。

“申请人申请拟将天然气价格由现行的每立方米2元调整为2.7元，涨幅达到35%，这个比例我个人感觉偏高。”听证会消费者代表崔大勇说，听证会资料显示，2007年到2009年三年平均的供气成本是2.36元/ $m^3$ ，其中最高的2008年为2.49元/ $m^3$ ，考虑到企业和周边地市的情况，建议零售价格不宜超过2.5元/ $m^3$ 。

在听证会上，除一位代表对调价幅度未作表态，一位代表对调价幅度表示满意外，其他代表都一致表示此次申请人申请的调价幅度过高。

## 困难家庭怎么补贴

**本报泰安8月31日讯** “民用天然气价格上调，受影响较大的困难家庭怎么办？”31日，泰城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听证会上，这个问题成为所有听证会代表的共同问题。

8月31日，在听证会上，除天然气调价原因这一重要议题外，听证代表最关心的就是天然气价格调高给泰城11793户低保户困难家庭带来的影响。来自泰安市消费者协会的听证代表宗国分析从民政局得到的数据时表示，泰城低保标准从2007年的每人每月230元提高到现在的280元，上涨50元，涨幅为22%，而这次提价议案天然气要从每立方米2元涨到2.7元，涨幅为35%，明显超过了国家对低保人员的生活保障。其他省市在面临天然气调价问题时，对低保户优抚对象都有优惠政策，比如规定月用气量不超过18方可以优惠30%，超过部分按正常标准收取或采取其他补贴方式。

泰安市物价局工作人员表示，将会加大用价格调节基金补贴困难户的力度。



## 管道运输费应去除

**本报泰安8月31日讯** 按照申请调价方案，泰城民用天然气将从目前的2元提高到2.7元每立方，有听证代表对2.7元的价格组成及其中个别部分提出质疑。

泰安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张坤提出，燃气公司仅提出了一个笼统的价格，却未对如此之大的调整幅度进行调整依据的说明。泰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负责人解释说，申请调价后，每立方米天然气价格达到2.7元，主要由进货价、泰安市管道运输费以及运行费用三部分组成。其中从中石化和中石油的进货价格为每立方米2.17元，管道运输费为0.15元加0.02元损耗，运营费用为每立方米0.36元。

市政协委员张霖认为，调价后的每立方米2.7元价格中，泰安市0.17元的管道运输费应该去除。“既然西气东输二线已经将泰安市的道朗镇作为山东首站，泰安也设立了气站，为何还要多加0.17元管道运输费？这0.17元应该是港华燃气的刚性成本，现在转嫁到消费者身上，不是很合理。”港华燃气公司负责人解释说，根据之前签订的协议，这0.17元管道运输费用是交给另一家负责泰安市管道网络的公司，不是港华收取的。如何消除这笔费用，也是港华燃气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 成本不应捆绑核算

**本报泰安8月31日讯** 在泰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出的天然气调价申请里，首先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做了简单概述，最近三年的天然气成本，成了听证会上的众矢之的。

“材料中提到的2007年至2009年的天然气单位供气成本分别为2.19元/立方米、2.49元/立方米和2.41元/立方米，结合申请来看这应该包括工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气的全部供气成本。”来自泰安市法制局的听证代表宋鸿鹏说，目前，工业用气的价格为2.8元/立方米，其实已经消化了很大一部分增量成本，所以材料中天然气的成本核算不合理，民用天然气的再定价应该充分考虑这个因素。来自泰安市经信委的李志泰说，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给出的却是居民用气、商业用气和工业用气总的核算成本，着实有些不合理。“我个人认为应该单独进行核算，分别确定三块的具体成本。”

对于泰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成本核算的方式，部分听证代表发表了看法，直指核算方式不科学。对此，泰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没有做出正面回复。



## 阶梯式定价或更合理

**本报泰安8月31日讯** 面对燃气集团的涨价提案，一些听证代表提出是否可以采用阶梯式定价来收取天然气费用，在兼顾公平性的同时还可以照顾困难家庭。

来自泰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听证代表崔大勇说：“在条件成熟时，建议采取分阶段计价法，用价格进行调控，让用气量小的市民享受到低电价的实惠，可以有效保护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

来自泰安市经信委的李志泰也提出以阶梯式价格机制来鼓励市民节约用气。“在保证市民正常合理用气的前提下，测算出居民的正常生活用气需求量，对超过基础用气量的用户加价收取费用。”李志泰说，“正常的用户，每月用气量应该在15立方，以此为平均标准，假设一个用户用到了30立方，就可以对额外的15立方天然气用量进行加价收费。”这种阶梯式收费，与国家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方法有些类似，对家庭经济条件较差和用气量少的用户起到了保护。而用气量较大的用户，在超过一定额度时将会多缴费用，也会自觉提高天然气使用效率，减少浪费。

## 应从降低成本寻出路

**本报泰安8月31日讯** 一些代表根据提案中的提价理由，认为燃气公司可以采取多种手段从降低企业成本做起，做好节流工作，不应仅将涨价作为提高效益弥补亏损的手段。

面对泰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出的听证方案，一些听证代表质疑其中的成本依据，认为燃气公司作为企业，将获取利润作为出发点无可厚非。从长远看，适度上调价格有利于经营者长期可持续发展，从而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同时，燃气公司作为公用事业企业，应该更多考虑到市民的利益，不能将涨价作为提高企业效益的唯一手段。

来自泰安市消费者协会的听证代表余丰林认为，燃气企业上调价格开源的同时，更应重视加强经营内部管理降低成本，从节流上想办法。“物价部门在成本监管方面要多下工夫，将经营者提供的成本里面的水分挤出来，把不合理的过高调价减下来，还利于民。”余丰林说。就燃气公司提供的数据，就成本中的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等事项，余丰林表示，虽然管理人员比销售人员少，但其工资及附加增长速度却要高于销售人员。如果处理这类节流问题，应该可以起到降低成本的作用。